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8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4003527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72F8BW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具有本署或行政院前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協助領有本署或行政院前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累積其專業能力點數，以利其展延證書期限及換發更高等級指導員證，依前述辦法舉辦旨揭研習會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，並取得專業能力點數每小時0.5點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項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具資格之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參與研習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請其所屬具資格之教練、人員及課程教師參與研習。

五、本研習訂於104年12月19日及12月20日分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舉行，每場錄取人數為100名。並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
六、請於104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（一）臺灣i運動資訊平臺：<http://isports.sa.gov.tw>及（二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：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>，進行網路報名。

七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方佩欣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4-6876。

正本：104-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站單位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臺灣分會、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、台灣水適能協會、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、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高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、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文賢開發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君悅飯店、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那米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心健康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寶時尚股份有限公司、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健身中心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貝克漢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curves女性專用30分鐘健身中心_歐貝有限公司、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台北普及瑜珈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、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運躍體育事業有限公司、極強股份有限公司、杰士堡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